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456號

原告 楊敏慧

訴訟代理人 蘇誌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堯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